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證券簡稱：上實醫葯

編號：臨 2009-43

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換股吸收合併的債權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醫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醫葯”）擬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實醫葯”）和上海中西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西葯業”，上海醫葯換股吸收合併上實醫葯和中西葯業以下簡稱“本次吸收合併”），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上實醫葯和中西葯業將註銷法人資格，受限於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和/或相關合

同当事人的同意，上海医药、上实医药和中西药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海医药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9年11月5日经上海医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实医药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西药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可以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 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勇军、周凌岑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二) 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16楼

联系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勇军、周凌岑

邮编：200021

(三) 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传真号码：021—53833000

联系电话：021—53858898

联系人：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刘勇军、周凌岑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由吸收合并后的上海医药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